

四川省质监部门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18年本）

（本版本节录于川审改办发〔2018〕6号《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18年本）》）

一、行政许可事项（共计11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单位)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省质监局	517	行政许可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	√	√	
省质监局	518	行政许可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样机试验）	√	×	×	
省质监局	519	行政许可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	√	√	×	
省质监局	520	行政许可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	√	√	
省质监局	521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	√	√	
省质监局	522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	√	√	×	
省质监局	523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	√	×	
省质监局	524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	×	×	
省质监局	525	行政许可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	×	
省质监局	526	行政许可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	×	×	暂停
省质监局	527	行政许可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资质认定	√	√	×	

二、行政处罚事项（共计273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单位)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省质监局	3279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280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281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282	行政处罚	对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283	行政处罚	对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284	行政处罚	对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285	行政处罚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286	行政处罚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287	行政处罚	对知道或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288	行政处罚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转移、调换、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289	行政处罚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290	行政处罚	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推荐、监制列入生产许可目录产品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291	行政处罚	对有违法行为，无销售收入或者因销售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致使销售收入难以确认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292	行政处罚	对未经考核合格或者未经省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授权、委托，向社会提供检验数据和结论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293	行政处罚	对企业未经许可擅自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294	行政处罚	对取证企业生产条件变化、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而未重新办理审查手续继续生产产品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295	行政处罚	对取证企业名称变化逾期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296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297	行政处罚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298	行政处罚	对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证书、标志和编号的，或者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299	行政处罚	对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00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及标志编号的，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01	行政处罚	对企业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02	行政处罚	对取证企业未按规定提交报告，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03	行政处罚	对取证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检查或者省级监督检查不合格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04	行政处罚	对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05	行政处罚	对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06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07	行政处罚	对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08	行政处罚	对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09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10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11	行政处罚	对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生产、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回收处理提示性说明等信息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12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缺陷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的、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的或者提交有关召回报告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13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的、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或者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14	行政处罚	对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隐瞒缺陷情况；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15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未按规定更新备案信息、未按规定提交调查分析结果的、未按规定保存汽车产品召回记录的、未按规定发布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16	行政处罚	对零部件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不配合缺陷调查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17	行政处罚	对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国务院工业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未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在产品的主体构件上注明材料成分的标准牌号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18	行政处罚	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19	行政处罚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的、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的档案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20	行政处罚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进行缺陷调查的，拒绝配合缺陷调查的，未及时报告缺陷调查结果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21	行政处罚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22	行政处罚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23	行政处罚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召回儿童玩具的，未及时将主动召回计划提交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24	行政处罚	对玩具生产者未按时向省级质监部门提交主动召回总结，或责令召回过程中未按要求制作保存召回记录或提交阶段性总结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25	行政处罚	对玩具生产者未及时按要求实施召回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26	行政处罚	对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27	行政处罚	对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的；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28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未备案相关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29	行政处罚	对家用汽车产品不具有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30	行政处罚	对修理者未建立并执行修理记录存档制度、合理储备零部件、合格零部件、包修期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严重安全性能故障而不能安全行驶或者无法行驶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31	行政处罚	对食品相关产品未经过安全性评估生产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32	行政处罚	对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33	行政处罚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34	行政处罚	对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35	行政处罚	对非法生产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36	行政处罚	对消防产品生产者未如实记录出厂产品的名称、批次、规格、数量、销售去向等内容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37	行政处罚	对消防产品的生产者未提供出厂消防产品的流向证明，未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或流向证明的保存期限少于5年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38	行政处罚	对被抽查企业擅自更换、隐匿、处理已抽查封存的样品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39	行政处罚	对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经复查其产品仍然不合格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40	行政处罚	对检验机构分包检验任务的，或者未经组织监督抽查部门批准，租借他人检测设备的，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送检验报告及有关情况和复检结果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41	行政处罚	对检验机构违规抽样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42	行政处罚	对承担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专家评审任务的专业技术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开展工作，情节严重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43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44	行政处罚	对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45	行政处罚	对强检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和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46	行政处罚	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 and 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47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制度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49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50	行政处罚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和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51	行政处罚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52	行政处罚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5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54	行政处罚	对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55	行政处罚	对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56	行政处罚	对定量包装商品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57	行政处罚	对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58	行政处罚	对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59	行政处罚	对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60	行政处罚	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不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61	行政处罚	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不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62	行政处罚	对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等经营者不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63	行政处罚	对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不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64	行政处罚	对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等经营者不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65	行政处罚	对眼镜制配者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拒不提供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66	行政处罚	对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或加油站经营者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未经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67	行政处罚	对加油站经营者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及违法计量器具用于贸易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68	行政处罚	对加油站经营者未使用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69	行政处罚	对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70	行政处罚	对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71	行政处罚	对集市使用的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登记造册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72	行政处罚	对集市主办者未按照规定使用计量器具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73	行政处罚	对集市主办者未按规定设置公平称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74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的计量器具未定期强制检定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75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76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不使用计量器具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77	行政处罚	对用次品零配件组装计量器具，破坏计量检定封印，伪造检定、校准、测试数据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78	行政处罚	对伪造盗用计量器具印证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79	行政处罚	对计量器具检定超过限定的区域和项目范围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80	行政处罚	对未将计量器具检定情况报主管部门审验、备案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81	行政处罚	对配备使用的计量器具不符合国家规定、未按计量器具的量值作为结算的依据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82	行政处罚	对计量标准未经检定合格而继续使用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83	行政处罚	对进口、销售未经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84	行政处罚	对计量检定机构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开展须经授权方可开展的工作的、超过授权期限继续开展被授权项目工作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85	行政处罚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伪造数据，违反计量检定规程进行计量检定，使用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过有效期的计量基、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工作，指派未取得计量检定证件的人员开展检定工作，未经授权或批准，擅自变更授权项目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86	行政处罚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87	行政处罚	对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88	行政处罚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89	行政处罚	对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90	行政处罚	对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91	行政处罚	对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92	行政处罚	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93	行政处罚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94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95	行政处罚	对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的，或者应当办理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的样式和规格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9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97	行政处罚	对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98	行政处罚	对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399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从事影响认证活动客观公正性的行为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00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对认证机构以及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新增、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程序的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01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自制认证标志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未及时出具认证证书的；对认证机构以及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认证过程作出记录归档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02	行政处罚	对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03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活动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04	行政处罚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以及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活动的以及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05	行政处罚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06	行政处罚	对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07	行政处罚	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08	行政处罚	对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09	行政处罚	对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10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本机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等相关信息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11	行政处罚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12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13	行政处罚	对转让或者倒卖强制性认证标志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14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或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提供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15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16	行政处罚	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查、检测、鉴定，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17	行政处罚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18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有机认证证书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19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区域或者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20	行政处罚	对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21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22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 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23	行政处罚	对未获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的、未依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24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25	行政处罚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2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未按规定对检验检测人员实施有效管理，影响检验检测独立、公正、诚信的或对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管理、保存的或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或办理变更手续；未按资质认定部门要求参加能力验证或者比对；未按规定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或者自我声明内容虚假；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不配合监督检查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27	行政处罚	对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失实的，接受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行为的，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28	行政处罚	对检验检测机构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29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30	行政处罚	对食品检验机构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继续从事食品检验活动；擅自新增检验项目或者超出资质认定批准范围从事食品检验活动并对外出具食品检验报告；接受影响检验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公正性行为；未按规定进行食品检验，造成不良后果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31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32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证书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33	行政处罚	对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34	行政处罚	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从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从业人员违法违规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35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36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37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的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以及特种设备采用的新材料，未进行型式试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38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39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40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41	行政处罚	对发现电梯安全运行中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使用单位并向监管部门报告的；对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42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或者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43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44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45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46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47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48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违反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使用特种设备未办理使用登记，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未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未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49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违反规定，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的，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50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51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它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52	行政处罚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违反规定，未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53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54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违反规定，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55	行政处罚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违反规定，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经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56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57	行政处罚	对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58	行政处罚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违反规定，对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不立即组织抢救，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59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60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负有特种设备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61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62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63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64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65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违反规定，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66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67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68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69	行政处罚	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70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71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72	行政处罚	对起重机械制造单位没有采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起重机械设计文件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73	行政处罚	对起重机械制造单位未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74	行政处罚	对起重机械制造单位将主要受力结构件（主梁、主副吊臂、主支撑腿、标准节，下同）全部委托加工或者购买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75	行政处罚	对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需要部分委托加工或者购买的，制造单位未委托取得相应起重机械类型和级别资质的制造单位加工或者购买其加工的主要受力结构件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76	行政处罚	对起重机械拆卸施工前，未制定周密的拆卸作业指导书，未按照拆卸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施工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77	行政处罚	对气瓶充装单位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78	行政处罚	对气瓶检验机构对定期检验不合格应予以报废的气瓶，未进行破坏性处理而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79	行政处罚	对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气体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80	行政处罚	对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收购、销售未经破坏性处理的报废气瓶或者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以及其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81	行政处罚	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规定，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要求，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隐患的未按照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82	行政处罚	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规定，在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的主要受力部件，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83	行政处罚	对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84	行政处罚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85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持证作业人员违反规定，以考试作弊或者以其他欺骗方式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报告造成特种设备事故，逾期不申请复审或者复审不合格且不参加考试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86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考试机构或者发证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越发证范围考核发证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87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用人单位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88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用人单位在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时，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89	行政处罚	对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90	行政处罚	对电梯制造单位或者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故意设置技术障碍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91	行政处罚	对电梯销售单位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92	行政处罚	对采购不合格电梯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93	行政处罚	对电梯停用1年以上或者停用期超过1次定期检验周期，未按规定封存电梯、设置警示标志和办理相关手续，对未建立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对电梯使用单位变更时，未按规定移交电梯安全技术档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94	行政处罚	对电梯紧急报警装置不能正常使用，或者发生乘客被困电梯轿厢未及时组织救援，导致乘客被困电梯轿厢内1小时以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95	行政处罚	对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按照规定时限开展相应工作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96	行政处罚	对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97	行政处罚	对加气站生产经营活动未在显著位置公示车用气瓶充装和使用的安全注意事项或者 加气站充装驾驶和乘坐人员未离开车辆的车用气瓶，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98	行政处罚	对加气站违反车用气瓶充装安全技术规范，充装无使用登记证或者与使用登记证不一致的、超期未检验或者定期检验不合格的、未进行安全状况检查或者经检查气瓶及专用装置有松动、损伤、泄漏等安全隐患的车用气瓶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499	行政处罚	对车用气瓶法定检验检测机构违反规定，对检验合格的车用气瓶未经气体置换处理交付使用或者对检验不合格气瓶和按规定报废气瓶未有偿回收和进行破坏处理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500	行政处罚	对使用自行安装、拆卸、修理、更换、增加数量或者改变瓶体钢印、颜色标记车用气瓶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501	行政处罚	对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502	行政处罚	对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503	行政处罚	对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504	行政处罚	对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505	行政处罚	对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506	行政处罚	对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507	行政处罚	对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508	行政处罚	对棉花经营者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509	行政处罚	对棉花加工企业销售皮棉时未将棉花中异性纤维情况在外包装上标识或标识与实物不符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510	行政处罚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经营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毛绒纤维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511	行政处罚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不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真实确定所收购毛绒纤维的类别、等级、重量；不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不对所收购毛绒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不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类别、等级、型号分别置放，并妥善保管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512	行政处罚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不按净毛绒计算公量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513	行政处罚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加工毛绒纤维不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以及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514	行政处罚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加工毛绒纤维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515	行政处罚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516	行政处罚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不符合要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517	行政处罚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对所销售的毛绒纤维不按净毛绒计算公量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518	行政处罚	对山羊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山羊绒未向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申请检验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519	行政处罚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未建立健全毛绒纤维入库质量验收、出库质量检查制度，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毛绒纤维的类别、型号、等级、数量、包装、标识等与质量凭证不相符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520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个人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检验证书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521	行政处罚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522	行政处罚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不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523	行政处罚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524	行政处罚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不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525	行政处罚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加工麻类纤维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526	行政处罚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销售麻类纤维，每批麻类纤维未附有质量凭证；麻类纤维未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进行包装或标注标识的；麻类纤维品种、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不相符；经公证检验的麻类纤维，未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527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528	行政处罚	对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从事收购桑蚕鲜茧的，不具国家、地方制定的质量保证条件；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保证收购蚕茧的质量；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收购的桑蚕鲜茧进行仪评；不根据仪评的结果真实确定所收购桑蚕鲜茧的类别、等级、数量，并在与交售者结算前以书面形式将仪评结果告知交售者；收购毛脚茧、过潮茧、统茧等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蚕茧；不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蚕茧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529	行政处罚	对茧丝经营者加工茧丝，从事桑蚕干茧加工，不具备在设施和环境、设备和仪器、从业人员、质量检验标准、内部质量保证制度等方面规定的条件；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茧丝进行加工，使用土灶加工等可能导致茧丝资源被破坏的方法加工茧丝；不按规定对加工的茧丝进行包装；不按照规定对加工的茧丝标注标识；标注的标识与茧丝的质量、数量不相符；对加工后的桑蚕干茧不进行合理放置，保证放置在一起的桑蚕干茧的品种、类别、等级、蚕茧收购期（茧季）、养殖地域（庄口）一致；不合理贮存，防止茧丝受潮、霉变、被污染、虫蛀鼠咬等质量损毁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530	行政处罚	对茧丝经营者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531	行政处罚	对茧丝经营者销售茧丝，每批茧丝未附有有效的质量凭证的，在质量凭证有效期6个月内，发生茧丝受潮、霉变、被污染、虫蛀鼠咬等非正常质量变异的，质量凭证自行失效；茧丝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茧丝的质量、数量与质量凭证、标识不相符，经公证检验的茧丝未附有公证检验证书、有公证检验标记粘贴规定的，未附有公证检验标记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532	行政处罚	对茧丝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茧丝，未建立健全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茧丝的质量、数量与标识、质量凭证相符；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保证国家储备茧丝质量免受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变异；不履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有关质量义务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533	行政处罚	对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伪造、变造仪评的数据或结论；茧丝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茧丝，伪造、变造、冒用质量保证条件审核意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534	行政处罚	对茧丝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经营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535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纤维制品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536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纤维制品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537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的或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纤维制品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538	行政处罚	对在经营性服务中使用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纤维制品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539	行政处罚	对在公益活动中使用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的，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纤维制品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540	行政处罚	对使用禁用物质加工制作絮用纤维制品的、使用非法物质作为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的填充物的、使用非法原辅材料生产纺织面料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541	行政处罚	对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542	行政处罚	对未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纤维制品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543	行政处罚	对学生服使用单位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544	行政处罚	对系统成员将其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转让给他人使用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54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对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546	行政处罚	对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547	行政处罚	对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548	行政处罚	对商品条码编码、设计不符合国家标准，对以商品条码名义收取进店费等费用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549	行政处罚	对违法承印或者提供商品条码，对商品条码印刷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550	行政处罚	对生产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生产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处罚	√	√	√	
省质监局	3551	行政处罚	对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处罚	√	√	√	

三、行政强制事项（共计6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单位)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省质监局	172	行政强制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的查封或扣押	√	√	√	
省质监局	173	行政强制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的危险物品的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的查封	√	√	√	
省质监局	174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的查封或扣押	√	√	√	
省质监局	175	行政强制	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的查封或扣押	√	√	√	
省质监局	176	行政强制	对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封存	√	√	√	
省质监局	177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	√	√	√	

			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的查封、扣押				
--	--	--	---------------------	--	--	--	--

四、行政检查事项（共计 9 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单位)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省质监局	238	行政检查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	√	√	
省质监局	239	行政检查	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	√	
省质监局	240	行政检查	对棉花、纤维制品、茧丝、毛绒、麻类等产品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	√	√	
省质监局	241	行政检查	对计量实施监督检查	√	√	√	
省质监局	242	行政检查	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	√	√	
省质监局	243	行政检查	对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	√	√	
省质监局	244	行政检查	对商品条码实施监督检查	√	√	√	
省质监局	245	行政检查	对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	√	√	
省质监局	246	行政检查	对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	√	√	

五、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共计 7 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单位)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省质监局	237	其他行政权力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抽样人员考核	√	√	√	
省质监局	238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公用计量器具标准考核	√	√	√	
省质监局	239	其他行政权力	计量标准考评员核准	√	×	×	
省质监局	240	其他行政权力	企事业单位计量器具检定授权	√	√	√	
省质监局	241	其他行政权力	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	√	√	√	
省质监局	242	其他行政权力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考核	√	×	×	
省质监局	243	其他行政权力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C 标志）	√	√	×	